项目名称：邳州市铁富镇镇区保洁绿化及镇全域垃圾转运、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EZ-G2026-000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邳州市铁富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采购人：邳州市铁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邳州市铁富镇镇区保洁绿化及镇全域垃圾转运、分类项目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一 节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年，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签约地点

签订地点：邳州市铁富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2026年9月30日邳州市铁富镇镇区保洁绿化及镇全域垃圾转运、分类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邳州市铁富镇镇区保洁绿化及镇全域垃圾转运、分类项目工程发包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5.合同协议书；

6.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五条 项目名称：邳州市铁富镇镇区保洁绿化及镇全域垃圾转运、分类项目。

第六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镇南保洁区域（310国道以南、大马南路以西、邳苍路以东、艾山大道以北区域，商贸城、小区周边、学校等，含所有道路延伸、绿化带、边坡、边沟及水体等区域）；

2. 铁富街道保洁区域（邳苍路以东、大马北路以西、校园路以南、310国道以北区域，沿河路全域，大马北路全域，铁富老街路全域，镇政府内部及周边等，含所有道路延伸、绿化带、边坡、边沟及水体等区域）；

3. 连防街道保洁区域（310国道以北、粮市路以西、桃市路以东、连防街道全域及以南，含所有道路延伸、绿化带、边坡、边沟及水体等区域）；

4. 工业园区保洁区域（310国道以南、邳苍路以西、艾山大道以北、西园区路以东，含所有道路延伸、绿化带、边坡、边沟及水体等区域）；

5. 沿线主干道保洁区域（邳苍路、310国道、艾山大道、南京路等）全域及两侧绿化带、辅道、边沟、边坡、水体、银杏场地及目光所及田地和林地白色垃圾清扫清理等；

6. 其他保洁区域：政府、文化站、产权交易中心、商贸城、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时光隧道南门和西门停车场等重点场所机构，镇全域绿化带修剪、管护、维护等，镇区所有公厕管理、用电、用水、维修、维护等；

7. 镇域垃圾运输及垃圾分类工作（垃圾转运量按照市对镇考核任务量完成：30个村垃圾转运（保洁公司必须自带3辆以上8吨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以供使用，回购上任保洁公司购置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3辆，有权使用镇政府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车辆、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以上所有设备、设施、车辆等维修、保养、保险均由保洁公司独自承担，并保证正常运转，同时做好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桶及勾背箱清洗、喷涂等工作），其他设备车辆由保洁公司自行提供并维护，必须保证保洁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做好全镇垃圾分类工作。

8. 其他工作：配合镇政府完成各类中心工作。

第七条　管理要求

（一）保洁工人数量及要求：

保洁人员不得低于110人，工资、福利、待遇及保险等全部由保洁公司承担。其中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具有环卫管理工作经验及能力，持有环卫或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副经理1名（具有3年以上从事城区或农村保洁经验），园艺技术员1名；所有岗位按照工作要求配备超20%工作人员，以备轮休；上述配备人员必须常驻项目服务区，其中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保洁员为固定在岗配备。乙方应根据各标段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具体路况及人机作业方式等因素，确定每个路段保洁员定岗具体人数，保洁员严禁打连班。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应按区域合理配备，专职从事管理工作，不得兼做清扫保洁员。乙方为更高质量完成服务，应根据道路保洁工作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人机配合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及实施快速保洁作业模式。绿化养护员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季节及工作量需要进行调整。配备的驾驶员及随车作业人员必须能够满足作业标准和需求，驾驶员及随车作业人员不得作为巡查管理员使用。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置意外保险，并经过岗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聘用。

（二）考勤要求：

所有保洁人员，早上7：00之前必须完成镇区道路、花坛（含绿化带）、公共场所、停车场、普扫、公厕清理等工作结束后，循环保洁晚至18：00，在保洁的时间内随时发现随时清理。镇区、园区及30个行政村垃圾转运，转运时间：7：00 一18：00，在保证垃圾不存量的情况下，至少转运2次，如出现垃圾存量现象，乙方无条件加班转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乙方为全年无休制，以保洁区域、主干线、上下边坡、边沟、水体、沿线设施及垃圾容器周边范围内清洁无垃圾为准。

（三）保洁标准：

合同范围内道路及两侧至住户或者商铺门前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合同范围内

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清理、本合同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以及本合同范围内路面的抛洒物清除及生活垃圾捡拾；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及绿地内硬质地面的清扫冲洗和巡回保洁；道路绿化隔离带(池)、人行道绿化带(池)范围内所有岸坡、绿地等的保洁及垃圾、杂物清理、捡拾；道路垃圾收集容器(桶、箱)及依附于道路设置的路名牌、公示栏、公交站台等定时、定期擦洗保洁；保洁范围内各种垃圾、杂物的及时清除与转运；保洁范围内各种垃圾、杂物的及时清除与转运；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杂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场所(或倾倒在指定容器内)；沿街门市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已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的试点路段)；根据季节及路面情况，按规定实施路面冲洗作业，高温季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好城区道路空气雾化增湿作业，有效提升道路及空气湿度；道路两侧树木、杆线、垃圾容器、公交站台、公示栏等公共设施上张贴的低空野广告清理(5米以下)；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并有效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后的及时清理。

(四)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收集容器标准：

定时对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镇全域所有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收集容器无散落和积存垃圾，如垃圾桶丢失或者异常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

(五)镇域垃圾运输及垃圾分类工作：

镇全域所有垃圾桶/箱/池及时清理(包括所有村庄垃圾桶/箱/池周边10米内无散落和积存垃圾)，做到不溢桶/箱/池，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运输至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保证全镇所有垃圾转运，同时做好全镇垃圾分类工作，其中镇中教堂垃圾分类亭、镇中幼儿园分类亭、博育学校垃圾分类亭、人民公园垃圾点位、周楼路口分类亭、瓦房垃圾点、涝庄垃圾点、镇北(邳苍路

东原垃圾池)、陈场垃圾点、农科站垃圾点、富文置业垃圾点、园区垃圾点等主干线、所有保洁范围区域内沿线垃圾垃圾桶/箱/池，必须专人看管；如出现积存垃圾，保洁公司必须无条件安排增加转运人员，实行两班倒或者三班倒，直至清运结束，如因转运产生垃圾积存，保洁公司无条件清理周边30米被污染环境；对合同范围内的垃圾桶/箱/池等垃圾收集容器进行药物消杀，垃圾转运量按照市对镇考核任务量完成。

(六)公厕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标识牌和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如设施破损，24小时内维修或者更换完成，标志规范，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镇区公厕无异味，无异物，整体整洁干净，防蚊帘等设备设施齐全；如公厕因故停水，由保洁公司打井，装设备供水，费用保洁公司承担。

(七)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及要求：

(1)清除杂草：所有绿化范围内杂草及道路红线内未绿化且有杂草的地方。

(2)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为范围内所有绿化内容，即各条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内各种乔木(是古树名木的按其规程养护)、小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承包周期内(按12个月计算)花灌木、绿岛、绿篱至少喷施6次农药，其中高大乔木至少2次，施肥灌溉至少2次(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设施应及时维护，定期(每周一次)对绿化带进行冲洗，干旱季节应连续浇水灌溉，不得干旱。

(3)树木涂白及防冻：根据季节需要为镇区内的广玉兰、重阳木、乌桕、香樟、桂花、法桐、紫薇等树木涂白或缠裹草绳越冬。

(4)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不允许有树木歪斜)对管理区内的歪树和风雨后歪斜的树木及时扶正。

(八)机械设备(车辆、机具)及服装配备要求：

(1)镇区主次干道保洁机械设备：

5吨以上洒水车1辆及以上；8吨密封压缩式垃圾运输车4辆及以上，3吨密封压缩式垃圾运输车2辆及以上；垃圾桶平均50米/个(根据需要放置)；电瓶式三轮快速指挥保洁车4辆及以上，其它小型机械化保洁设备或机具组足量。

(2)园林养护机械设备：

园林绿化多功能喷药洒水车1辆(可与洒水车共用)；多功能高枝修剪机、油锯各3台，自走推式剪草机2台，打草机6台，吹风机1台，手剪、平剪数量不少于10把等(其他工具按照工作需要提档配备)。

(九)保洁人员劳保用品及着装要求：

为每名保洁人员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包括大扫帚(2把/月)、小扫帚(2把/月)、铁锹、封闭簸箕、垃圾收集袋及捡拾器等低值易耗工具，为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具。为每名人员(保洁员、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订制服装：马夹(1年2套)、雨具(靴子、雨衣1年1套)。服装带有反光条安全标识，服装式样、颜色、材质及配字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其他劳动 保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统一企业标志工作服，工作服要求有反光效果。

(十)安全教育：

乙方应定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购买各类意外保险，保洁公司自行承担。做好安全交底，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督促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作业人员和财产安全。

(十一)遇重大活动、迎检工作等，采购人要求临时增派保洁人员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做好各项保洁工作，如保洁工作范围为供应商原有合同范围内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二)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运行相关资料，包括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记录、车辆运行情况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同时上报工作小结与工作计划。

(十三)中标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视为不能胜任，镇政府有权直接予以单 方解除合同，立即予以清退，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四)其他要求：

现有所有保洁人员必须全部无条件接管，必须自带3辆及以上8 吨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扫地车1辆、5吨以上洒水车1辆及以上等其他设备以供使用，同时必须回购上任保洁公司购置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3辆(3吨密封压缩式垃圾运输车2辆，8吨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1辆)和铲车，注：镇政府提供的所有设备(包含车辆保险)，由乙方按月按比例承担相关费用。镇政府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车辆、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以上所有设备、设施、车辆等维修、保养、保险(如乙方不购买保险或者车辆和设备不能购买保险，乙方仍然使用，出现任何事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注：如镇政府提供的设备出现损坏或达到报废要求，保洁公司须于3日内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并经采购人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做好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桶及勾背箱清洗、改色喷涂等工作，镇政府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按照上级主管局工作要求，保洁车、耕种机、多用途卫生保洁车、高压清洗机、打草机、油锯、手持式吸叶机、扫路车、电动垃圾收运车、多用途小型电动三轮运输车等由乙方保洁公司自行提供并维护等。交接后，如有车辆、垃圾桶、勾背箱等设备设施丢失，由保洁公司负责赔偿并补充。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八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4978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含税价))， 按合同期平均为每月金额207416.67元。

第九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通报乙方后按月拿出支付方案。

第十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进场作业四个月后，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开始实际拨款。

第十二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甲方结算采用电汇或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6149010400087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如卖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第四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现场管理、工作人员。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季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工作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城管部门及各级人居办等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甲方将现有各类保洁及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交予乙方使用，乙方根据交付清单内容应妥善保管，做好日常维护、保洁，对遗失或损坏的物品乙方应予以原价赔偿甲方。

(五)乙方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邳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为乙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乙方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商业保险。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

第五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 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六节 项目接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员工及其家属集 访闹访；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在国家、省、市级各种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10%的保洁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一月内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3次的，由甲方在当 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10%的保洁费用。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 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 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承包期间，如果乙方连续两次或年累计被市城管局考核倒数后三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其它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证明是不可抗力导致的。

第九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返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月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铁富镇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十节　附则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事项，双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铁富镇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铁富镇环卫保洁设施设备移交清单》为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1 日